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29號

原 告 羅碧玉
送達代收人 陳冠瑋律師
被 告 沈啓彬

味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清福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271號），經原告
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
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，將附帶
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許佩如
法官 吳孟宇
法官 劉彥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馨月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